

证券代码：832592

证券简称：群龙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襄阳市深圳工业园深圳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晓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岳国生、财务总监张云才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3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婷婷、陈启儒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